SEP242020_09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0750822 日期：2020年9月2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计算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外籍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广泛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两项初步证据标准，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广泛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认可的奖项）证明其成就获得领域内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至(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表明其受雇于纽约的I[已隐去]担任首席平台工程师。1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的、国际认可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初步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iv)的评审和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记录显示申请人曾为期刊和会议审阅论文。此外，其在专业出版物上撰写了学术文章。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了评审和学术文章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另外三项标准，下文予以讨论。在审查记录中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认定。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2 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1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表明其当前雇主。
2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I 1-14 8-9（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认定尽管获得资助和发表的作品可能是“原创的”，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作品具有重大意义）。

申请人主张其来自[已隐去]的学术相关奖项、来自[已隐去]大学的奖学金以及来自[已隐去]和[已隐去]的就业奖项显示其符合该标准。尽管其提供了来自[已隐去]的学术奖项照片，但申请人未就奖学金和就业奖项提供记录支持。此外，申请人未证明从高等教育机构获得学术奖项如何反映其领域内工作的重要性质。虽然其因论文获得了学术奖项，且[已隐去]申请人未证明其论文或研究在领域内的影响或作用超出[已隐去]研究。3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 担任多种专业期刊和会议组织者的稿件审阅人，在发表前评估论文的优劣。 ”如前所述，我们已在8 C.F.R. § 204.5(h)(3)(iv)的评审标准下考虑了申请人的稿件审阅。此外，申请人未证明为期刊或会议进行论文审阅如何上升至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在此，申请人未表明，例如，其通过论文审阅在个别期刊和会议之外以重大方式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

申请人还主张“ [其]重大的原创贡献已导致[原文如此]在《Intelligent Data Analysis》、[已隐去] 2017会议、[已隐去]科学与技术及许多其他刊物上发表享有盛誉的期刊文章。 ”我们再次在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标准下考虑了申请人的发表历史。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在高排名期刊上发表文章或在著名会议上展示工作自动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此外，具有高排名或影响因子的出版物反映的是该出版物的整体引用率；它并不表明作者的影响力或研究在领域内的影响，也不表明发表在高排名期刊或在著名会议上展示的每篇文章自动表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根据8 C.F.R. § 204.5(h)(3)(v)，出版物和展示不足以满足要求，除非有证据表明它们具有“ 重大意义 ”。参见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部分维持，596 F.3d 1115。

此外，申请人主张“ 其论文被高度引用 ”。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来自Google Scholar的引用证据，表明其四篇论文分别获得三、二、二和一次引用，其余六篇论文未获引用。一般而言，引用可以作为领域内对申请人研究或书面作品产生兴趣的迹象。然而，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其作品获得的少量引用与重大意义的贡献相称。在此，申请人未阐明对其文章或会议论文的引用的重要性或相关性。例如，其未证明这些引用在其领域内异常高，或与其他被领域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文章相比如何。尽管其引用表明领域内一些

3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8-9页；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35 (D.D.C. 2013)（维持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其未证实其在整体领域内的影响）。

领域内人士引用了其工作，但申请人未证明其作品的引用数量达到重大意义的门槛。4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七封推荐信，这些信一般性地叙述了他的研究和发现，并表明其成果在期刊上发表或在会议上作了报告。尽管这些信反映了其工作的新颖性，但它们未能充分阐明其研究和发现如何被认为具有如此的重要性，以及它们对该领域的影响如何达到本项标准所要求的重大意义水平。例如，[已隐去]教授表示，他与申请人合作了三年，参与一个由国家科学基金会资助的项目，该项目“产生了四篇出版物，其中一篇论文被提名一个重要会议奖项。”[5] 在此，[已隐去]没有详细阐述和解释该资助研究在出版物和报告之外对该领域的重要意义。同样，仅凭出版物或报告本身不足以满足8 C.F.R. § 204.5(h)(3)(v)的要求。参见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

此外，这些信件表明申请人在各实体实习或工作期间的专业成就，但未显示其在该领域内超出其雇主或机构范围的影响或作用。例如，[已隐去]高级项目经理声称，在申请人实习期间，他“极大地帮助构建了[一个]用于两项专利的原型”，但未讨论这些专利在该领域产生的效果（如有）。[已隐去]首席执行官表示，“作为其课程实践培训（CPT）的一部分，他从事图数据库工作，并构建了近实时监控系统……该系统已被推送到生产环境。”在此，该信未详细说明他在[已隐去]的工作如何在整个领域被认可为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同样，[已隐去]助理教授表示，“在我们的实验室和课堂上，我们研究[申请人]对[已隐去]新闻文章的方法……并且在我于[已隐去]实验室的研究中发挥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尽管该信反映了申请人的方法在[已隐去]的实验室和课堂上的应用，但它并未证明，例如，该方法在整个领域被广泛研究或使用，从而符合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在此，申请人的信件不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以解释其研究或工作在整个领域所具有的不同寻常的影响或高度影响。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具有附加价值。[6]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并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具有附加价值，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本项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7]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4]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举例说明：学术期刊上经同行评审的、已引发广泛评论或受到该领域其他工作者关注的论文，或引文索引中（特别是相当数量的）将个人工作引用为该领域权威的条目，可能证明该人对所属领域贡献的重要性）。

[5] 尽管我们仅讨论了部分信件，但我们对每一封信均进行了审阅和考虑。

[6]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

[7] Id. at 9. 另参见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裁定：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证明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考虑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就领导角色而言，证据必须证明该外籍人士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头衔，连同相应的匹配职责，可以帮助确定某一角色现在或实际上是否具有领导性。[8] 就关键角色而言，证据必须证明外籍人士的贡献方式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重大重要性。决定该角色现在或曾经是否关键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9]

申请人基于其在[已隐去]的角色主张符合本项标准，并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前同事的信。[1] 具体而言，申请人声称他“构建了各种先进计算平台，大幅降低了成本并增加了收入，以至于该公司于2018年被[已隐去]以[已隐去]收购。”然而，[已隐去]并未声称申请人的角色和对[已隐去]的贡献导致了[已隐去]对[已隐去]的收购。

此外，[已隐去]表示申请人“发挥了关键作用”，并指出他作为交付负责人在“孵化团队”中与申请人共事。[已隐去]的信未显示申请人担任领导职位，申请人也未证明其作为“孵化团队”成员在[已隐去]层级中的位置。例如，申请人未将其角色与[已隐去]内的其他职位进行比较。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在[已隐去]担任了领导角色。

此外，尽管[已隐去]描述了申请人的各个项目并指出了其成果，但他未详细阐述和解释这些项目如何对[已隐去]的成果或活动至关重要。[11] 例如，虽然[已隐去]表示“这种方法将运营成本降低了约90%”，以及“[t]这种使用[已隐去]的方法将部署时间从[已隐去]天缩短至[已隐去]仅30分钟”，但他未阐明这些如何对[已隐去]的运作产生关键影响或对其运营至关重要。

此外，[已隐去]指出了若干被搁置或从未完全实现的项目。例如，“[a]尽管该项目未[进入]生产，[申请人]已构建

[8]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supra，第10页。

[9] Id.

[1] 申请人主张，“在审理主任决定第4页，据称无法找到‘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和一篇由[已隐去]发表的文章’。然而，这些文件是在……拒绝意向通知后提交给[审理主任]的。”记录未反映申请人向审理主任提供了该文件。

[11]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10页（指出：对申请人领导或关键角色的重要性有亲身了解的个人所写的信件，在作出本项认定时可能特别有帮助，只要这些信件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角色对组织或机构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

一个带有单一代理的测试版，以向高级管理层展示该想法并获得他们对项目的批准”，以及“ [t]这种架构将进一步节省一些成本，然而，由于实现无服务器化所需的工作量，它已被搁置在路线图的后期。”在此，申请人未证明从未实施的项目如何以关键方式影响[已隐去]的业务活动。[已隐去]还声称申请人“ 节省了156,000美元，相当于我们团队年度节省（2018年）的90%。”然而，[已隐去]未解释该团队节省对[已隐去]运营的重要性或意义。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在[已隐去]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

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为满足本项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薪资或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者的报酬较高。[12] 申请人基于其在[已隐去]担任首席平台工程师的薪资主张符合本项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来自flcdatacenter.com的截图，内容涉及加利福尼亚州[已隐去]地区计算机程序员1至4级工资。[13] 根据此前提交的申请人工作录用信、工资单和税务文件，其地址和[已隐去]的地址均位于纽约地区。[14] 在此，申请人未解释加利福尼亚州的工资数据与纽约有何关联。[15]

此外，申请人将计算机程序员的薪资与其作为首席平台工程师的薪资进行比较。他并未证明其相对于其他首席平台工程师而言拥有高薪。先例与判例法均支持对8 C.F.R. § 204.5(h)(3)(ix)的这一适用。参见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量职业高尔夫球手的收入相对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情况）；另参见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从事较低职责者的薪资信息并非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C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量NHL执法者（enforcer）的薪资相对于其他NHL执法者的情况）；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NHL防守球员的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的薪资进行比较）。

此外，Level 1工资涉及入门级员工，而Level 4工资涉及完全胜任的员工。16 申请人并未证明其相对于其他首席平台工程师而言拥有高薪，而非相对于完全胜任的计算机程序员的平均薪资而言。

12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前引，第11页。
13 申请人主张“ 在审理主任决定第4页，载明‘ 记录缺乏将您的收入与该领域其他人进行比较的证据。’然而，这些文件已提交至[审理主任的]……拒绝意向通知。”记录并未反映申请人向审理主任提供了该文件。
14 根据来自I[已隐去]的截图[已隐去]提交[已隐去]在申请提交后达成了购买[已隐去]的协议。
15 同上（指示举证责任在申请人，需提供适当证据，示例可包括但不限于地理或职位适当的薪酬调查以及组织支付高于薪酬数据的正当理由）。
16 参见https://www.flcdatacenter.com/download/NPWHC_Guidance_Revised_11_2009.pdf，于2020年9月21日访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该工作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尽管申请人审阅过稿件并撰写过学术文章，但记录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其处于该领域的上层梯队。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